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 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準則修訂

97年6月5日 962 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98年11月3日 981 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日 982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9月2日 99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09日 101-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7月17日 101-2 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2月24日 104 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04日 105-2 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4月13日 106-2 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9日 108-1 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7日 108-1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更換以及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11 月底前；提前入學之甄試生，於該學期 4 月底前，送交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申請書(至少填 2 位指導教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於所規定之期限內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申請流程如圖後附。**

### 第三條

1. 研究生主要指導教授以本所所屬學院之專任教師為限，但以所內專任教師為優先，若非本所專任教師須經所務會議討論。
2. 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始得提聘。

### 第四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經所務會議通過核備後，若無違反所相關規定，於通過後自動生效。

1.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所辦公室，聲明書於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2.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逝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六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第七條

1. 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只能更換一次。
2. 博士班研究生更換主要指導教授生效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以上規定若因指導教授生病、離職或出國而無法再繼續指導者除外。

####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報備，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九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碩士班學生在學第八學期，博士班學生在學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所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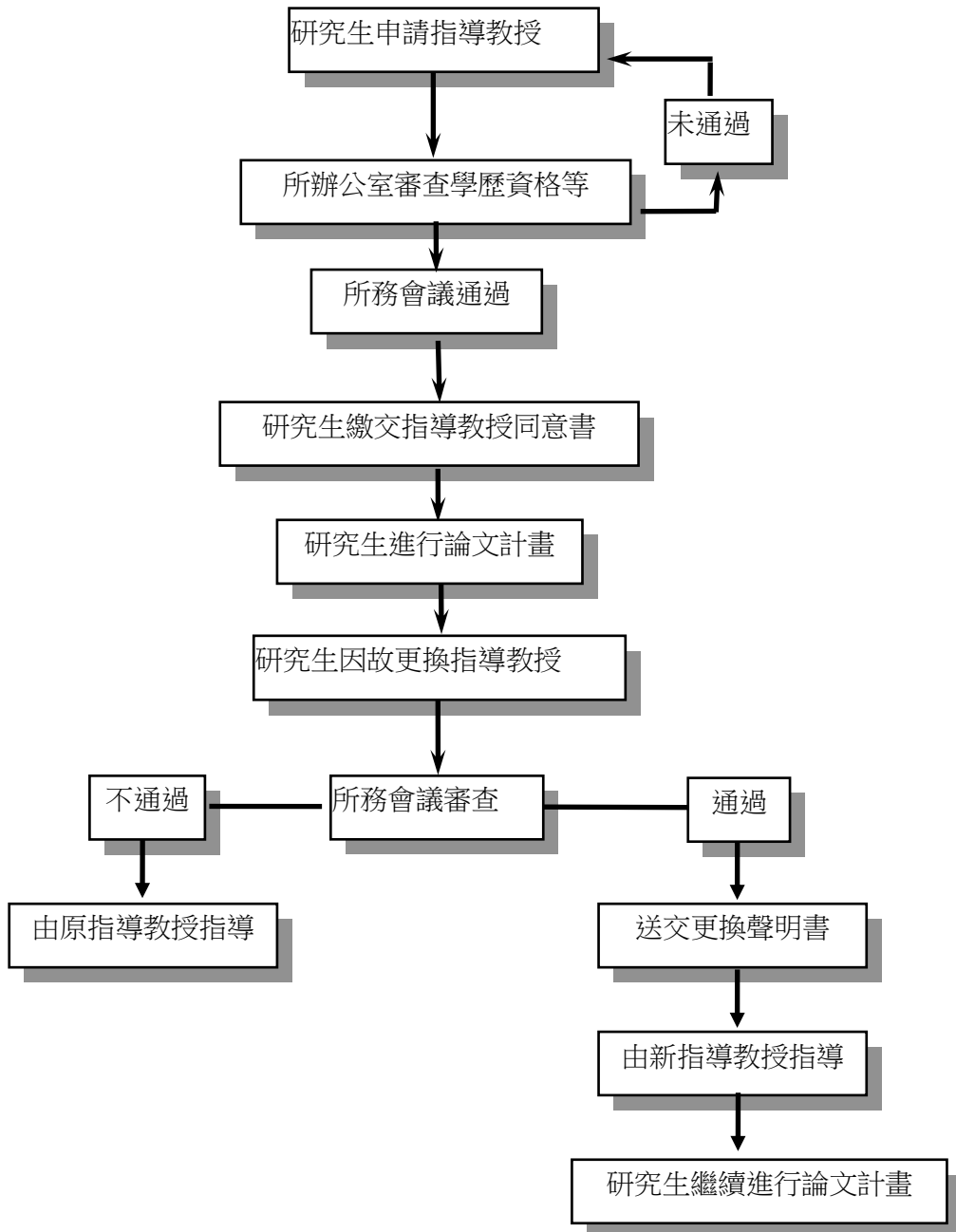
####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流程業流程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 博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博士班__年級 碩士班__年級	研究領域 (組別)	
論文題目 (可暫定)			
擬聘請之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順位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指導教授 姓 名： 學校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順位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指導教授 姓 名： 學校系所：		
研究生預計攻讀學位時間	_____年		

敬請各位同學先送交指導教授申請書，待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再送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體育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研究生 \_\_\_\_\_，學號 \_\_\_\_\_ 擬撰論文，

題目： \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沒有共同指導教授者，自行刪除之

## 系所審核欄

教師姓名	現職與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2項皆需符合）	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準則（107年04月13日106-2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三條

1. 研究生主要指導教授以本所所屬學院之專任教師為限，但以所內專任教師為優先，若非本所專任教師須經所務會議討論。
2. 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始得提聘。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98.09.0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49349號函備查）

### 第六條摘錄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 博碩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更換學年學期： 學年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      班 組 別：
		電 話： Email：	

更換原因	
------	--

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div>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div>

年 月 日第 學期第 次所務會議 決議 通過 不通過

所承辦人 (請簽名)		所長 (請簽名)	
---------------	--	-------------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組 別			
原指導教授姓名		新指導教授姓名	
<p>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 陳</p> <p>所長</p>			
立書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由所辦公室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組 別			
原指導教授姓名		新指導教授姓名	
<p>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 陳</p> <p>所長</p>			
立書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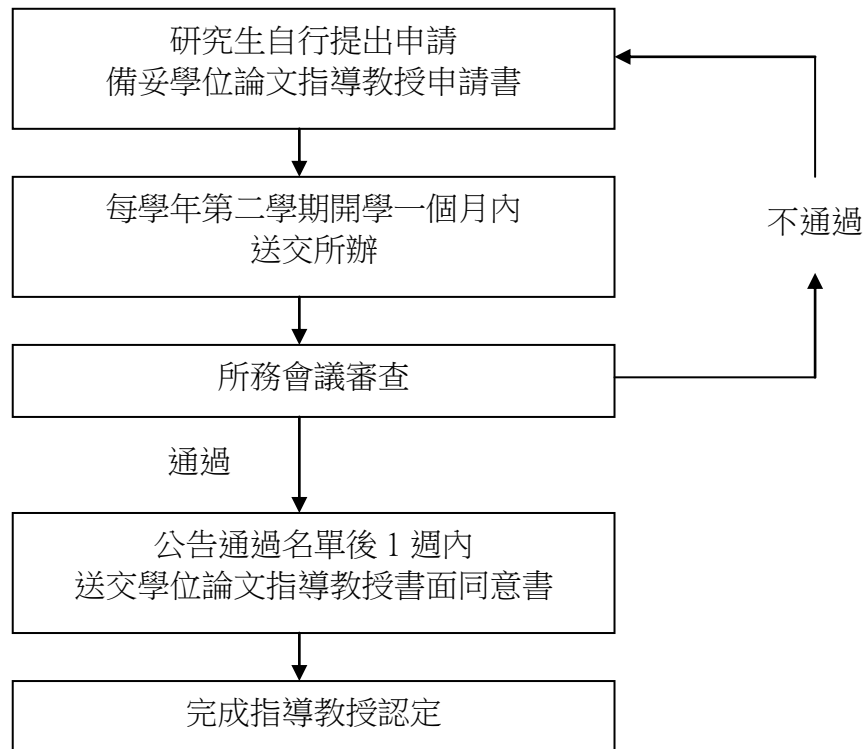
-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二聯 原指導教授留存



## 研究生申請及認定指導教授程序

- ✚ 法令依據：體育研究所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準則
- ✚ 適用對象：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新生
- ✚ 辦理時間：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11 月底前；提前入學之甄試  
生，於該學期 4 月底前，（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一天）
- ✚ 必備文件：
  - 一、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二、認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
- ✚ 申請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主要指導教授以本所所屬學院之專任教師為限，但以所內專任教師為優先，若非本所專任教師須經所務會議討論。
  - 二、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始得提聘。
  - 三、需具備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則前述所指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 作業流程：



##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程序

- ✚ 法令依據：體育研究所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準則
- ✚ 適用對象：本所學生
- ✚ 辦理時間：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截止（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一天）；若遇指導教授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因病、離職、出國或死亡）無法繼續指導者，得隨時提出更換申請。
- ✚ 必備文件：
  -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聲明書（指導教授過逝者可免附聲明書）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
- ✚ 注意事項：
  - 一、除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每位學生之修業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三、研究生未依所方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作業流程：

